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77號

原告 車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君

被告 黃啟仲即修正汽車材料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、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

被告應返還原告①產品編號「KD：S75D23L」之「Varta 75D 23L電瓶」2個、②產品編號「KD：S65B24L」之「Varta 65B 24L 電瓶」1個、③產品編號「KD：65B24LS」之「Varta 65 B24LS 電瓶」2個、④產品編號「KD：65B24RS」之「Varta 65B24RS電瓶」1個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為10,200元，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02 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
09 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1 書記官 賴亭汝